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193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7 年 3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6 會議室

參、主席：劉主任委員銘龍

記錄：王玲英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
相關機關確認情形

案名：弘千建設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二小段40地號等29筆土地都
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決議：同意確認。

陸、討論事項

討論案：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二小段 21 地號等 38 筆土地住商大樓
興建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劉委員益昌：

1. (1)有關本人所提意見大致已回復完整，但大部分為資料查核，並未全面進行現地調查。
 - (2)武勞灣為武勝灣之誤。
 - (3)巴塞人通常用巴賽人。
 - (4)霧裡薛請改為霧裡薛。
 - (5)考古遺址監看人員資格應合於「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考古人員資格之規定。
2. 以上所提文字意見，應連同附錄一併修改。

- 3.如環評報告內新增引用書目，應列在本文的引用書目章節。
- 4.歷史敘述日據時代只有一句話，應加強說明古亭此一區域在文化上的發展。

林委員文印：

施工期間敏感受體點最大濃度值，PM_{2.5} 之背景濃度值，在環保署測站為年平均値，而在強恕中學及師範大學為最大日平均値，但最大日平均値比年平均値低，應補充說明其原因或條件。

范委員正成：

請說明本開發案規劃之環境友善措施。

鄭委員福田：

- 1.自行車 53 位停車位是否足夠？又設在地下 2 至 6 層，不宜，請將機車調至地下層，自行車儘量設在平面。
- 2.拆除廢棄物有無石綿，請確認。
- 3.上下風處之空氣品質測站，請不要死板定義，風向會轉變。

劉委員小蘭：

- 1.自行車設於地下 2 至 5 層，請說明電梯尺寸，可容納幾部自行車。
- 2.本案將認養周邊道路及人行道，請說明認養之內容。

龍委員世俊：

- 1.設 CO 感測器等說明，除了列在第七章，也請同時列入第八章環評承諾中。
- 2.空品監測點之選擇在施工區之南、北側，而臺北市大部分時間之盛行風向為東風，請說明為何選在目前此兩處監測點？並請檢視監測點移至東、西方之可能性。並在施工前再進行新監測點之觀測 3 次，以補足施工前之背景觀測值。目前南邊觀測點是否設於停車場內，請說明。因停車場本身是污染源，並不適合放置監測

車，請重新考量。

吳委員水威：

1. 和平西路一段進出本基地建築物動線如何？有何功能？
2. 日照陰影是否有對南昌路對面建築物造成影響？
3. 土壤液化紀錄如何？有何影響？
4. 本基地與斷層距離如何(圖示)？有無影響？

駱委員尚廉：

1. 本區域大部分為老舊建築，從照片看來，應該有石綿遮陽(雨)板，建議加強清查及增加監測石綿纖維量。
2. 請增加雜排水回收設計，以落實自來水替代率。

詹委員長權：

請確認是否退縮讓羅斯福路到和平西路之間有一個通道，且通道中綠地面積多於非綠地。

交通局：

針對「第 190 次審查委員會意見暨回覆說明」附錄 2 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本局意見如下：

1. P.2-5，羅斯福路二段（潮州街-羅斯福路三段），應為 1 公車專用道、1 快車道、2 混和車道，請釐清修正，道路容量之計算亦請併同修正；另有關道路容量計算部分，請釐清車道佈設及容量計算方式（例：部分路段請將停車格納入考量）。
2. P.2-14~P.2-15 停車調查現況及供需一節，本案基地所鄰接之停車供需調查分區，請詳實補充相關資料。
3. P.4-5、表 4-5，請將晨峰推估資料呈現於表中，以利檢視。
4. P.4-15，計程車上下車位置部分，請於基地內內部化處理。
5. P.5-16~P.5-21，請補充汽、機車車道寬度於圖說，以利檢視。

6.P.5-14，停車場出入口進出轉彎軌跡示意圖部分，該圖僅繪製行駛路線，仍請補充軌跡圖，以確認車輛進出安全。

7.P.6-5、圖 6-2，離場之指派比例有誤，請釐清修正。(南昌路二段往北)

消防局(書面意見)：

消防救災空間及動線規劃檢討圖、基地防災避難動線圖及各樓層平面圖等圖說中有關救災活動空間尺寸均誤植為 8MX12M(正確應為 8MX20M)，請修正。

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無意見。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書面意見)：

針對「書面審查意見暨回覆說明」內容，本處意見如下：

1. 審查意見 3 及 4 回覆說明既有污水管線設施相關資料(含設施編號、坡度)錯誤，請重新套繪並檢附於附錄內。另接入計有污水管線部分仍請依審查意見辦理檢核(公共污水管線檢核污水水量應涵蓋預定接入既有污水人孔上游集污區之水量及本案產生之污水量)
2. 審查意見 5 為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檢核，仍請依審查意見辦理。
3. 審查意見 6 回覆說明附圖中新設污水管線請依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 16 條規定連成一系統後再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另新設污水管線設計資料未標示，且穿越南昌路部分之施工工法為何(明挖或推進)? 施工可行性請評估。(附圖所標示既有污水人孔編號錯誤請修正)
4. 審查意見 8 所述係引用「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內之條文有誤。回覆說明修正非引用條文，仍請再修正引用符合污水下水道規定之條文。
5. 另回覆說明內容仍請一併列入主文修正。

二、決議：

- (一)請開發單位於一個月內依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後，再送本委員會審查。
- (二)本案都市更新計畫包含廢止基地內既有巷道(和平西路一段 10 巷)，請補充申請廢巷之理由、法令依據、該巷道所有權人屬私人或公有土地之相關說明。另於下次環評會議審查時，請本市都市更新處列席協助說明。

柒、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以下空白)